

#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5-046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原任职务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2月6日。

杨向宏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杨向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杨向宏先生的辞职将对公司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不利影响。在此之后,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杨向宏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原任职务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向宏先生在任期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向宏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5-045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触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